

## 新北市平溪區菁桐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持續營運計畫

111 年 04 月 24 日訂定  
111 年 4 月 26 日第 1 次修訂  
111 年 5 月 10 日第 2 次修訂

#### 壹、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三、新北市校園 COVID-19 學生照護防疫應變計畫
- 四、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5483A 號函辦理。

#### 貳、目的：

- 一、為維護教職員工生的健康與權益，確保校務工作順利推展。
- 二、落實防疫宣導、整備、應變與輔導等相關措施，避免疫情擴大引發群聚感染事件。
- 三、遇有疫情發生能即時做好完善處置及課程教學規劃。
- 四、妥善照顧師生健康，減少師生與家長疑慮。

參、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入校人員。

#### 肆、防疫專責小組執掌：

防疫專責小組	職 稱	職 責
指揮官 (防疫長)	校 長	1. 指揮督導全校所有業務之防疫決策與措施。 2. 主持防疫會議及重大事件之決策。 3. 各項對外通知書及資料審核修訂。 4. 負責通報督學相關疫情工作。 5. 協助匡列「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
執行秘書 (副防疫長)	教導主任 (國小部)	1. 負責防疫工作之計劃訂定。 2. 統籌校園重大疫情緊急應變及衛生保健業務之督導、協調與執行並即時將校園疫情狀況陳報校長室。 3. 瞭解國小部防疫處理過程，必要時協助召集人，通知教職員及家長。 4. 國小部停課通知書發放擬訂事宜。

	幼兒園主任 (幼兒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綜整幼兒園整體防疫措施及疫情狀況並陳報校長室。</li> <li>2. 瞭解幼兒園防疫處理過程，必要時協助召集人，通知教職員及家長。</li> <li>3. 幼兒園停課通知書發放擬訂事宜。</li> </ol>
健康醫護組	護理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教職員工生健康監控。</li> <li>2. 統籌管控全校防疫物資分配及發放工作。</li> <li>3. 協助確診或居隔之教職員工生衛教工作及返校後照護事宜。</li> <li>4. 疫情發生時負責衛生單位聯繫及資料提供。</li> <li>5. 學生量測紀錄表製作及保管。</li> <li>6. 每日彙整統計確診或居隔案例之教職員工生數據。</li> <li>7. 負責校園疑似傳染病系統通報工作。</li> <li>8. 負責個案居家隔離通知單發放。</li> </ol>
環境設備組	組長：總務主任 組員：幹事、警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學校重大疫情處理相關支援之全盤事宜。</li> <li>2. 統籌規劃校園環境清消事宜。</li> <li>3. 校園人員進出管控。</li> <li>4. 協助防疫所需物品領取、採購及發放。</li> <li>5. 協助體溫量測工作。</li> <li>6. 負責校園公共區域清消工作。</li> </ol>
宣教通報組	訓育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校園防疫衛教宣導事宜。</li> <li>2. 負責防疫通報案件資料彙整並進行校安系統通報及後續追蹤續報。</li> <li>3. 個案有就醫需求協助聯繫家長及相關單位進行就醫後送事宜。</li> <li>4. 疫情發生時掌握學生出缺勤狀況並彙報。</li> </ol>
課程教學組	組長：教務組長 組員：資訊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線上教學課程安排及教學規劃事宜。</li> <li>2. 負責安排請假老師代課事宜。</li> <li>3. 協助線上教學相關設備整備提供及支援。</li> </ol>
關懷輔導組	輔導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每日關懷確診或居隔教職員工之身心狀況並彙整陳報校長室。</li> <li>2. 學校相關疫情通知書擬訂發放(未達暫停實體課程事件或班級)。</li> </ol>
基本照顧組	國小及幼兒園班級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每日班級衛生消毒清潔工作。</li> <li>2. 掌握每日學生出缺勤狀況。</li> <li>3. 協助學生基本資料建置。</li> <li>4. 隨時注意學生身體狀況，有相關症狀請即送至健康中心處置。</li> <li>5. 負責各班線上教學課程教授。</li> </ol>

		6. 協助各班確診或居隔個案疫情調查工作並陳報健康中心及訓育組。 7. 每日關懷班級學童健康狀況並彙報健康中心。 8. 與學童家長保持密切聯繫並視家長反應事項適時回報輔導室。
機動支援組	科任教師	1. 機動協助各項防疫工作。 2. 負責各任課課程線上教學教授事宜。 3. 協助學校各科任教室清潔消毒。

## 伍、因應對策

本校成立「防疫專責小組」，除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亦強化下列各項防疫措施。

### 一、零星社區感染階段建議之因應策略

#### (一)防疫作為

1. 本校出入口，管制各類出入人員，只限洽公需人員可進入校園，同時需符合入校疫苗政策及進行體溫量測。
2. 本校教職員工及校務往來人員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以降低感染風險。
3. 主動鼓勵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的教職員工生在家休息
  - (1) 請有急性呼吸道症狀的教職員工生留在家裡；直到在未服用退燒或其他減輕症狀的藥物（如止咳藥）前提下，體溫異常、發燒症狀和其他症狀改善至少24小時後，再恢復上班上學。
  - (2) 調整請假規定，不強制要求罹患急性呼吸道疾病的教職員工生提供醫師診斷書以確認病情或復工復學（因為醫療院所可能極度忙碌，無法即時提供此類證明文件，此外，如果只是輕症，也應該儘量避免出入醫院，以降低感染的風險）。
  - (3) 請假規定依彈性原則且符合政府法令規範實施。
4. 教職員工生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時，個人及其活動場所衛生管理
  - (1) 請其全程配戴口罩，並予安置於獨立空間或與其他人員保持距離之場所，協助其儘速就醫或建議返家。
  - (2) 生病教職員工生應全程配戴口罩，在咳嗽或打噴嚏時，應該使用衛生紙遮住鼻子和嘴巴，使用過的衛生紙應即丟棄至非接觸式垃

圾桶；如果沒有衛生紙，可用手肘或肩膀遮蔽，並加強手部衛生清潔。

#### 5. 宣導教職員工生遵守咳嗽禮節並保持手部衛生

- (1) 在校園洗手台提供洗手液，落實教職員工生勤洗手習慣。
- (2) 教導教職員工生經常使用肥皂和流動清水洗手至少20秒鐘，如果手上有明顯髒污，應優先使用肥皂和清水洗滌。

#### 6. 定期清潔環境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1) 定期清潔相關場所中所有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例如桌面、電子設備、門把、按鈕或開關等。
- (2)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 (3) 教職員工生所使用過之場所空間及用具需每日清潔消毒。

### (二) 持續營運因應措施

1. 訂定行政人員的代理機制，以因應人員因確診無法上班時，其他人員必須隔離或在家自主健康管理，無法正常上班出勤，導致本校因人力不足無法正常校務運作之問題。
2. 訂定教師代理制度，以因應教師被列為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但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時，導致教學人力不足，影響學生學習進度。
3. 校務推展部分：善用數位工具透過線上課程、視訊會議等方式。
4. 教學營運部分：
  - (1) 學校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
  - (2) 請防疫假之學生在家學習方式須配合學校規定辦理。授課教師應提供請假學生於請假期間之課程進度、課程內容及教材，學生依課程進度進行同步或非同步學習。
  - (3) 學生於防疫假請假期間，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依相關評量規定彈性辦理。
  - (4) 整備線上教學及數位學習資源
    - A. 備妥教師線上教學及學生居家線上學習所需資訊設備及網路，需確保學生居家學習設備環境能正常使用。
    - B. 備妥師生線上教學及學習所需視訊工具、數位學習平臺、學

習管理系統及數位教學與學習資源，需確保師生能操作及熟悉前述工具與資源，以利線上課程實施。

### (三)其他配合政策措施

1. 對於目前健康狀況良好，具感染風險的教職員工，採用彈性的工作安排，進行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
2. 如果教職員工生確診 COVID-19，應配合衛生單位疫情調查，評估其他人員在校園工作或學習環境中所暴露的風險，但需依規定保護個人隱私。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依規定進行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
3. 教職員工生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接受隔離或檢疫，不得外出上班上學，得申請防疫隔離假。
4. 為確保教職員工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強化24場所(域)人員 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建立「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及「未完整接種疫苗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並隨時更新備查。
5. 個人防護裝備（如口罩）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訊息，並依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適時修正及調整，以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健康。

## 二、當發生持續性或廣泛性社區傳播之因應策略

### (一)落實人員及工作場所防疫規定

1. 學校校園不對外開放，管制各類出入人員，只限洽公需人員可進入校園，同時需符合入校疫苗政策及進行體溫量測。
2. 本校教職員工及校務往來人員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以降低感染風險。
3. 落實生病在家休息。要求教職員工生確實遵守咳嗽禮節並保持手部衛生，包括：經常用肥皂和清水洗手。
4. 針對未到校師生，執行師生健康關懷監測並做成紀錄。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勿上班上學，並請儘速就醫。
5. 教職員工若在工作/在校/上班/上學期間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類流感等疑似 COVID-19症狀，或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個案應主動向主管及防疫管理人員通報，全程配戴

口罩並予安置於獨立空間或與其他員工保持距離之場所，並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或採檢，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握。

6. 定期清潔辦公及學習場域環境、公共設施及廁所等，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是否需要進行常規清潔以外的其他消毒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
7. 取消或延期校內相關的大型集/會議或活動，亦請教職員工生儘量勿參加大型集會活動。

## (二)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1. 本校之防疫長、防疫專責小組應掌握確診個案之校園活動性質、範圍與時間等，並對確診個案同辦公室人員以及在校期間可能接觸的相關人員，進行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請其確實配合進行疫情調查。提供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協助匡列「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並配合名冊格式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2. 「密切接觸者」通知其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居家隔離、採檢及相關防疫措施。居家隔離天數及執行方式，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配合辦理。
3. 與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該等人員暫停實體課程3天，並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在校期間則應全程配戴口罩，並加強落實勤洗手等個人衛生管理。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類流感症狀，應立刻主動向單位主管及防疫管理人員報告，以聯繫衛生單位及同時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4. 進行辦公及教學場所之環境消毒，消毒方式可用1：5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49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 ppm），以抹布或拖把進行桌椅等環境表面及地面擦拭，留置時間建議1-2分鐘或依消毒產品使用建議，並可再以抹布或濕拖把擦拭清潔乾淨。消毒措施應每日至少清潔一次地面，並視需要增加次數。
5. 本校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辦理暫停實體課程相關作業。
6. 本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及衛生主管機關指示

辦理相關防疫作為。

### (三) 持續營運因應措施

1. 訂有行政人員的代理機制，以因應人員因確診無法上班時，其他人員必須隔離或在家自主健康管理，無法正常上班出勤，導致本校因人力不足無法正常校務運作之問題。
2. 訂定教師代理制度，以因應教師被列為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但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時，導致教學人力不足，影響學生學習進度。
3. 校務推展部分：善用數位工具，對外傳達本校正確營運訊息，並透過線上課程、視訊會議等方式辦理。
4. 教學營運部分：
  - (1) 進行全面線上課程（停課不停學）期間，請學生在家學習方式須配合本校線上學習相關規定辦理。
  - (2) 授課教師應提供安排課程進度、課程內容及教材，學生依課程進度進行同步或非同步學習。
  - (3) 學生於停課不停學期間，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依相關評量規定彈性辦理。
  - (4) 授課教師須隨時留意學生線上學習之情況，如有缺乏相關數位學習設備或設備不佳等情形，致影響線上學習，應立即聯繫學校行政人員，提供或協調借用數位學習設備，以利學生學習。
  - (5) 如有學生有學習落後等情形，應於復課後啟動學習扶助機制。
5. 數位化：運用科技發展數位化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
6. 本校擬定之持續營運計畫持續檢討修正，指定計畫負責人並對教職員工進行相關教育訓練。

### (四) 其他配合政策措施

1. 疾病流行的程度可能因地區而異，衛生主管機關可能針對個別地區發布指引，因此需隨時注意取得所在地即時準確的疫情資訊，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適當因應。
2. 建立訊息傳遞管道與流程，將防疫計畫和最新疫情資訊傳達給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
3. 為確保教職員工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強化24場所(域)人員 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建立「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

情形調查表」及「未完整接種疫苗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並隨時更新備查。

## 陸、應變組織或緊急聯繫網聯絡方式

### 一、「防疫專責小組」

- (一) 防疫長：翁俊生校長（聯絡方式：02-24951009分機11）
- (二) 副防疫長：教導主任陳攻霏式（聯絡方式：02-24951009分機12）
- (三) 建立家長聯繫網絡/機制或通訊群組。

### 二、政府協助窗口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聯絡方式：02-29603456）
- (二) 地方政府衛生機關：(02)22577155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國中小組：02-77367427
  2. 學務校安組：04-37061357
- (四)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922

## 柒、防疫措施：

### 一、健康管理：

1. 請家長協助於孩子每日出門前幫量體溫並記錄，發現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落實生病不上課，儘速配戴口罩就醫，並在家休養至恢復健康再返校上學，隨時與學校保持聯繫。
2. 上課日全校師生每天早上入校、中午用餐前量測體溫 2 次並紀錄，如發現學生額溫超過 37 度者，健康中心將在實施耳溫槍測量耳溫，耳溫超過 37.5 度或有其他身體不適，通知家長帶回就醫。
3. 請班級導師及授課老師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如有以上症請立即通知護理師進行檢測處理。
4. 若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者，立即強制其戴上口罩，隔離於獨立空間並通知家人，請其立即就醫診治，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後續並追蹤其診治狀況，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並實施班級消毒等相關防疫措施。
5.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社團或其他活動有接觸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
6.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集會活動，如兒童朝會、社團活動、運動會等群聚活動。
7. 通報作業：

- (1) 如發現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立即通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
- (2) 立即通報教育局，並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及新北市「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 二、門禁措施：

1. 即日起，師生、洽公人員等統一由大門進入校園，且需打滿 2 劑新冠疫苗及第 2 劑滿 14 天，再由警衛先量額溫(超過 37 度時，需再通知健康中心透過耳溫槍複檢，耳溫超過 37.5 者一律禁止進入學校)及酒精噴雙手消毒，無特殊異狀者方可進入校園，並請全程配戴口罩。
2. 自即日起，因疫情嚴峻，除學校教職員、學生及洽公人員外，校園不對外開放。

## 三、防疫物資

1. 本校防疫物資由健康中心統一管控調配。
2. 針對防疫物資定期清點盤查，視使用狀況隨時進行採購補充，以備足儲備需求量。

## 捌、疫情管控

### 一、校園有密切接觸者或確診足跡

#### 1. 校園有密切接觸者：

情形	處置方式	備註
師生與校外確診者有接觸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配合政策進行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完成自主防疫及快篩陰性後始可到校。</li> <li>2. 未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判斷有高風險時，建議配合居家隔離天數，期間暫停到校採線上教學模式；達居家隔離天數快篩陰性後可恢復到校。</li> </ol>	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天數依疫情指揮中心規定
師生與校內確診者有接觸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配合政策進行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完成自主防疫及快篩陰性後始可到校。</li> <li>2. 未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依接觸風險評估，若有高風險疑慮，則暫停實體課程 3 日，並評估無傳播疑慮時恢復到校。</li> </ol>	

2. 校園有確診者足跡：

情形	處置方式	備註
教職員工為 確診者	<p>1. 導師為確診者：該班學童均屬密切接觸者，該班學童配合政策進行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完成自主防疫及快篩陰性後始可到校。其餘校內師生依接觸風險評估，判斷為密切接觸者，依師生與校內確診者有接觸史模式處置；其餘校內未屬密切接觸者師生若仍有高風險疑慮，則全校或年段群組暫停實體課程3日，並評估無傳播疑慮時恢復到校。確診者需符合解隔條件及完成自主健康管理後始恢復上班。</p> <p>2. 行政科任及職員工為確診者：確診者需符合解隔條件及完成自主健康管理後始恢復上班。校內師生依接觸風險評估，判斷為密切接觸者，依師生與校內確診者有接觸史模式處置；其餘則正常上班上課。</p>	<p>1. 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天數依疫情指揮中心規定。</p> <p>2. 無症狀、輕症確診者的解隔條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都可解除隔離治療，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p> <p>(1) 距離發病日或採檢日第4天內，追蹤2次快篩或PCR陰性，或CT大於等於30。</p>
學生為 確診者	<p>1. 國小學生為確診者：該班導師及同學均屬密切接觸者，配合政策進行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完成自主防疫及快篩陰性後始可到校。其餘校內師生依接觸風險評估，判斷為密切接觸者，依師生與校內確診者有接觸史模式處置；其餘校內未屬密切接觸者師生若仍有高風險疑慮，則全校或年段群組暫停實體課程3日，並評估無傳播疑慮時恢復到校。確診者需符合解隔條件及完成自主健康管理後始恢復上課。</p> <p>2. 幼兒園學童為確診者：幼兒園全園師生配合政策進行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完成自主防疫及快篩陰性後始可到校。其餘校內師生依接觸風險評估，判斷為密切接觸者，依師生與校內確診者有接觸史模式處置。未有接觸者正常到校。確診者需符合解隔條件及完成自主健康管理後始恢復上課。</p>	<p>(2) 在發病採檢日第5到9天，追蹤1次快篩或CT值大於等於30。</p> <p>(3) 發病後10天，不須採檢就可解隔，仍需自主健康管理7天。</p>

## 二、課程實施模式

1. 校園發生疫情時，是否暫停實體課程以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為判斷基準。
2. 若需暫停實施實體課程，以各班級或各年段為群組，以年段本校共分成幼兒園、低年級、中年級及高年級四群組。
3. 確診居隔者依確診居隔處理流程辦理，完成自主。
4. 學校發生疫情類型及處置：

### (1) 確診者有校內足跡

疫情類型	課程處置方式
導師為確診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小部：確診導師任教班級配合於其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採線上教學模式；該導師課務派代處理。</li> <li>2. 幼兒園：全園其餘師生進行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停止上課。密切接觸者師生回校上課後，確診老師未回校前所遺課務派代處理。</li> </ol>
學生為確診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小學生為確診者：該班導師及同學屬密切接觸者進行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採線上教學模式。有任教該班科任教師非屬密切接觸者仍正常到校，任教該班課務採線上教學。確診學生符合解隔及完成自主健康管理後恢復到校。</li> <li>2. 幼兒園學生為確診者：全園其餘師生屬密切接觸者進行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停止上課。確診學生符合解隔及完成自主健康管理後恢復到校。</li> </ol>
科任老師為確診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屬密切接觸者學生：配合進行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採線上教學模式，確診老師課務派代。</li> <li>2. 非屬密切接觸者學生：正常到校上課，確診老師課務派代。</li> </ol>
行政職工為確診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屬密切接觸者學生：配合進行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採線上教學模式，若為幼兒園幼童則停止上課，確診者若有課務則派代。</li> <li>2. 非屬密切接觸者學生：正常到校上課。</li> </ol>

### (2) 確診者無校內足跡

疫情類型	課程處置方式
師生為確診者無校內足跡	屬確診者師生自知情時即刻停止到校，配合政策達解隔及完成自主健康管理後恢復到校，未到校期間採線上教學或辦公，確診教師若有課務則派代。

### (3) 師生為密切接觸者有校內足跡

疫情類型	課程處置方式
師生與校外確診者有密切接觸且有校內足跡	有被匡為密切接觸者師生自知情時即刻暫停到校，暫停到校期程以當時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天數為基準，未到校期間採線上教學或辦公；校內與其有接觸師生仍正常到校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若該密切接觸者於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轉為確診，則依確診者有校內足跡模式處置。

### (4) 師生為密切接觸者無校內足跡

疫情類型	課程處置方式
師生與校外確診者有密切接觸無校內足跡	有被匡為密切接觸者師生自知情時即刻暫停到校，暫停到校期程以當時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天數為基準，未到校期間採線上教學或辦公。

## 玖、持續檢討及更新營運計畫

### 一、辦理演練

為使本持續營運計畫在不同情境下能依照原先預定的計畫內容有效的發揮作用，並達到計畫目標，規劃辦理演練並隨時調整計畫。

### 二、檢討及更新

為利本計畫能達到最大效度，防疫長在疫災發生期間及疫情過後，監督並檢討本校的持續營運活動，思考待改進的工作或問題，定期開會檢討，以及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防疫措施滾動式修正。

## 壹拾、相關資訊

###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Lb3VfrbgbUmy5IC0gtKPnA>

### 2. 相關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重要函文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81](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81))

###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 4.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s://www.cdc.gov.tw/>

### 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LINE@疾管家：<https://page.line.me/vqv2007o>

### 6.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OVID-19 相關宣導海報：

<https://www.cdc.gov.tw/Advocacy/SubIndex/2xH1oQ6fXNagOKPnayrjgQ?diseaseId=N6XvFa1YP9CXYdB0kNSA9A&tab=2>.

7.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

<https://www.cdc.gov.tw/CountryEpidLevel/Index/N1UwZUNvckRWQ09CbDJkRVFjaExjUT09?diseaseId=N6XvFa1YP9CXYdB0kNSA9A>.

壹拾壹、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